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2、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鉴于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且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3、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


张鹏


江乾坤


杨正洪

2019年12月10日